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民政局	證照費	門牌編釘	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	每面60元	104.09.23	
民政局	證照費	門牌證明書		每張20元		
民政局	登記費(印鑑登記、變更、廢止) 證照費(印鑑證明)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印鑑證明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每次20元 印鑑證明：每份20元	104.07.07	中央法規
民政局	資料使用費	閱覽戶籍資料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每次15元	112.09.12	中央法規
	資料使用費	中文戶籍謄本		每張15元		
	資料使用費	英文戶籍謄本		每張100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15元)		
	資料使用費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每張10元		
	證照費	國民身分證 (初、換領)		每張50元		
	證照費	國民身分證 (補領)		每張200元		
	資料使用費	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		每份100元		
	證照費	戶口名簿(初、補、換領)		每份30元		
	資料使用費	戶口統計資料(紙本)		每張10元		
	資料使用費	戶口統計資料(電子資料檔)		依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MB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五十MB至不足一百MB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百MB至不足五百MB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五百M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證照費	結、離婚證明書或終止結婚證明書 (中、英文)		每張100元		
	證照費	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 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每張15元		
	資料使用費	親等關聯資料		每張30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15元)		
民政局	服務費	自然人憑證	內政部98年2月2日台內資字第0980021687號函	每次27元	98.02.02	中央法規
民政局	服務費	行動自然人憑證	內政部資訊服務司112年11月1日內資司字第1120443268號函	每次30元 (由全國5戶政事務所自112年11月6日至112年11月17日試辦)	112.11.01	中央法規
民政局	審查費	歸化測試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每次500元	106.06.03	中央法規
民政局	證照費	歸化測試成績單(換、補發)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每張50元	106.06.03	中央法規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民政局	檔案應用	檔案應用	中央(依檔案法第17條規定)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11.12.30	中央法規
民政局	公立殯葬設施及附屬設施等(包含公墓、骨灰存放設施、殯儀館及火化場等)	收費內容詳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附表內容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	收費基準(費額)詳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附表內容	110.02.23	
民政局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收費內容詳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內容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	收費基準(費額)詳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7條附表內容	109.10.05	
民政局	報名費	依據本所六藝研習班課程實施計畫第四點收費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六藝研習班課程實施計畫	500	102.10.07	
民政局	場地租金	依據本所場地管理使用要點第十二點收費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依本所場地管理使用要點第十二點收費	106.06.21	
民政局	檔案閱覽、抄錄、影印費	依據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檔案管理要點第十二點收費	檔案法第21條—檔案閱覽複製收費標準	20元/2時 2元/1張	107.01.25	中央法規
教育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詳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詳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107.05.14	
教育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出借費 基本租金 視聽室：4000元 會議室：2500元 多功能室：3000元 清潔費：皆為500元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	基本租金 視聽室：4000元 會議室：2500元 多功能室：3000元 清潔費：皆為500元	108.06.26	
經濟發展局	登記費	一、設立登記。 二、增加資本登記。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 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第3條：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設立登記，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增加資本登記，或併案辦理增資及減資之變更登記，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3條：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6條： 前三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111.11.18	中央法規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資料使用費	一、查閱。 二、影印。		第7條第1項第1、2款：申請特定公司之查閱、影印或證明書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查閱：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影印：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十元；申請提供其他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算(於前項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8條：以網路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第9條：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於前項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證照費	一、中文證明書。 二、英文證明書。 三、資本形成表者。		第7條第1項第3款：三、證明書：申請核給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第7條第2項：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經濟發展局	登記費	商業設立登記審查費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每件規費新臺幣1000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減徵二成。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 二、申請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 三、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 四、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五、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 因前項第四款變更商業名稱，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免繳規費。	108.3.4	中央法規
	登記費	商業變更登記審查規費				
	登記費	商業登記英文證明		申請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每份規費新臺幣3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0元。		
	登記費	申請商業資料影印費		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10元。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40元。		
	登記費	申請商業預查審查費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登記費	申請商業查閱費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3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每增加1小時，加收新臺幣100元；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登記費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		每件規費新臺幣500元。		
經濟發展局	登記費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審查費	1.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7條 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每件新臺幣10000元	100.12.22	中央法規
	登記費	申請變更工廠設立許可審查費		每件新臺幣5000元		
	登記費	工廠登記費		每件新臺幣5000元		
	登記費	工廠變更登記費		每件新臺幣3000元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登記費	工廠登記資料抄錄費		每廠次新臺幣1000元		
	登記費	工廠登記事項中文證明		每廠次新臺幣3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證明書費新臺幣100元。		
	登記費	工廠登記事項英文證明		每廠次新臺幣6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證明書費新臺幣100元。		
	登記費	工廠登記事項查閱費		每廠次新臺幣400元， 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加收1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登記費	查閱後申請工廠資料影印費		每份新臺幣10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新臺幣100元。		
	登記費	僅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 (未申請查閱)		每廠次新臺幣100元，影印費每份新臺幣10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新臺幣100元。		
經濟發展局	登記費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費(包括證書費)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新臺幣900元	104.12.17	中央法規
	登記費	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費(包括證書費)		新臺幣450元		
	登記費	動產擔保交易查閱費(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		新臺幣120元		
	登記費	動產擔保交易補發證書費		新臺幣120元		
	登記費	電腦資料抄錄費		每次抄錄筆數在五百筆以內者，新臺幣3000元。每次抄錄筆數超過五百筆時，每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2元。		
經濟發展局	審查費	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申請設立加油(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三萬元及證照費二千元。 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二萬元。 申請變更設置中或經營中加油(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之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項目，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二千元。	97.06.18	中央法規
經濟發展局	登記費	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電業規費收入標準	電器承裝業申請登記或展延：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萬元。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千元。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 電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五百元。 用電場所申請登記雇用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六百元。	107.5.23	中央法規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用電場所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百元。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或展延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千元。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經濟發展局	登記費、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登記選用或更換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2-1條規定，申請登記選用或更換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 依據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2-2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或展延執照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依據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2-2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者，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 依據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2-3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合格證明文件者，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109.12.9	中央法規
經濟發展局	審查費	自來水管承裝商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籌設及營業許可，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變更營業許可，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應繳納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二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99.11.17	中央法規
經濟發展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105.11.9	
經濟發展局	登記費	特定工廠登記規費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5,000元/件	100.12.22	中央法規
	登記費	特登變更登記規費		3,000元/件		
	資料使用費	申請特定工廠抄錄規費		1,000元/件		
	證照費	申請特定工廠中文證明書費		300元/件 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100元		
		申請特定工廠英文證明書費		600元/件 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100元		
	資料使用費	申請查閱特定工廠資料規費		400元/件，超過2小時每超過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資料使用費	申請影印特定工廠登記資料規費		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而未申請查閱=100元/件 影印費=10元/張，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100元		
經濟發展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攤(鋪)位使用費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沿用原市場使用費收費標準	112年10月24日辦理草案預告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攤(鋪)位清掃費、水電費				
建設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行道樹懸掛裝飾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懸掛一株行道樹應向本局繳納新台幣二千元使用費	110.07.21	
建設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使用規費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類2300元 第二類4000元 第三類6000元 第四類4000元 第五類8000元 第六類18000元	107.06.04	
建設局	資料使用費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黑白複印：B4尺寸以下每頁2元，A3尺寸每頁3元。 彩色複印：以上開黑白複印收費標準5倍計價。 (收費標準由中央訂定)	111.12.30	中央法規
建設局	證照費	土木包工業申請項目(籌設許可、申領登記、複查、變更地址及負責人、淨值申報等)	營造業法及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令	依申請項目區別400至4200不等	97.08.26	中央法規
建設局	審查費	道路挖掘許可申請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本府107年10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70243745號令	100元/件	107.11.15.	
建設局	審查費	管線機構於本市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府授法規字第1040195560號令	每件新臺幣100元	104.09.07	
交通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廣場平臺場地使用費	臺中市臺中車站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5,000	110.9.11	
交通局	證照費	核發新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執照一張	依公路法第80條規定訂定之「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	3,000	111.11.28	中央法規
	證照費	核發新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業執照一張		3,000		
	證照費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執照一張		1,500		
	證照費	補發計程車客運業執照一張		1,500		
交通局	審查費	受理民眾申請鑑定行車事故案件規費收入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	每件3,000元	109.6.3	
交通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停車費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詳如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103.7.17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影印費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為原則；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影印圖說：A3-20元(依張數計算)	111.12.30	中央法規
				影印圖說：A0(原尺寸)-50元(依張數計算)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影印圖說(文件)：A4、B4(含)以下尺寸-2元(依張數計算) 影印圖說(文件)：A3、A3以上尺寸-3元(依張數計算)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影印費	建築法第29、40條	影印使用執照存根：每份200元	111.05.11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 1.未裱褙小圖 2.未裱褙大圖 3.裱褙小圖 4.裱褙大圖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	1.未裱褙小圖：250元 2.未裱褙大圖：350元 3.裱褙小圖：2,500元 4.裱褙大圖：4,500元	102.11.06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建造執照證照費	建築法第29條	工程總造價之千分之一	111.05.11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書規費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	200元	109.08.19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建造執照預審費用	建築法第34條之1第3項	2萬元	111.05.11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建築師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55條	1500元	112.12.26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使用執照工本費	建築法第29、40條	200元	111.05.11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室內裝修許可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依建築法第29條規定向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工本費	112.12.11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無障礙勘檢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 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依申請案件之建築物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估算	105.01.13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費用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1筆20元	105.09.21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建築線指定成果核發費用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1.申請指定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手續規費新臺幣500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100元。 2.指定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發給第二份指定圖，加收新臺幣300元；申請發給第三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新臺幣600元。	108.01.28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收費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審查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一、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 工程造價1億5千萬以上，審查費15萬元。 工程造價超過1億5千萬元，審查費為工程造價1/1000。 二、授權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案件： 工程造價8千萬以下，審查費8萬元。 工程造價超過8千萬元，審查費為工程造價1/1000。	109.08.17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案件之收費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詳如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表	103.09.19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廣告物許可證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	1.廣告物許可證規費(申請新設置)：200元。 2.廣告物許可證規費(申請重新設置、遺失補發)：100元。	100.09.19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按申請區位之規模類別，分別依「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取標準表」收取。	99.12.10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都市計畫審議案件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一、每案基本費用為10萬元。 二、同一案件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逾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加計2萬元。	108.12.02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費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詳如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參考基準表	111.01.20	
農業局	證照費	申請核發、展延或因變更、遺失、毀損等原因申請換發、補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應依收費標準繳納證照費。	農藥管理法	1,000元	112.7.27	中央法規
農業局	證照費	申請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	800元	111.02.08	中央法規
	證照費	申請變更種苗業登記證		800元		
	證照費	申請換(補)發種苗業登記證		500元		
農業局	證照費	核發、變更、換發、補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1.依飼料管理法第16條第1項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每件收費400元。 2.變更、換發、補發前項飼料販賣登記證，每件收費400元。	104.07.27	中央法規
農業局	審查費	1.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2.申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89年4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89001012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申請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項設施收取新臺幣200元。 2.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10,000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0元。	109.07.03	中央法規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審查費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		變更使用面積在1公頃以下者，每件3,000元；面積超過1公頃者，每超過0.5公頃加收1,500元，超過面積不足0.5公頃者，以0.5公頃計算		
	證照費	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		每件10,000元		
	審查費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條件		每件5,000元		
農業局	審查費	申請漁筏之監理檢查	臺中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08227號令公布)	一、特別檢查費：動力450元、非動力300元。 二、定期檢查費：動力125元、非動力100元。 三、冊照費：動力、非動力200元。 四、補發或換發執照費：動力、非動力150元。 五、變更執照手續費：動力、非動力100元。	101.01.17	
農業局	登記費	未絕育寵物登記費 已絕育寵物登記費	中央動物保護法第38條	未絕育寵物登記費：1,000元 已絕育寵物登記費：500元 特定寵物業登記費：250元	91.12.31	中央法規
農業局	證照費	申辦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證	中央動物保護法第38條	申辦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證，每件收費2,000元	91.12.31	中央法規
農業局	供應費	動物防疫人員辦理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藥品費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3項	動物防疫人員辦理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藥品費-每頭次新臺幣140元	108.12.13	
農業局	證照費	1.獸醫師執業執照規費-每件新臺幣1,500元 2.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費-每件新臺幣2,000元	獸醫師法	1.獸醫師執業執照規費-每件新臺幣1,500元 2.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費-每件新臺幣2,000元	110.06.16	中央法規
農業局	證照費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證書費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2-4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證書費-每件新臺幣1,000元	105.11.09	中央法規
農業局	證照費	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	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2,000元	108.09.16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農業局	服務費	1. 寵物屍體火化未滿五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250元。 2. 寵物屍體火化五公斤以上者，每隻每公斤收取新臺幣50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3. 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每件收取新臺幣2,000元。 4. 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以上述費用之二倍金額收取。 5. 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寵物屍體火化費用得減半收取。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	1. 寵物屍體火化未滿五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250元。 2. 寵物屍體火化五公斤以上者，每隻每公斤收取新臺幣50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3. 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每件收取新臺幣2,000元。 4. 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以上述費用之二倍金額收取。 5. 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寵物屍體火化費用得減半收取。	108.11.15	
農業局	服務費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1、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1,000元整。2、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3,000元整。飼主或實際管理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1,000元整。	中央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5項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1、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1,000元整。2、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3,000元整。飼主或實際管理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1,000元整。	105.05.24	中央法規
農業局	服務費	飼主場所管理費用每日新臺幣200元；晶片費每頭新臺幣300元	中央動物保護法第38條	飼主場所管理費用每日新臺幣200元；晶片費每頭新臺幣300元	91.12.31	中央法規
農業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設施使用及拍攝費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場地設施使用及拍攝管理要點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條	1. 大型場地設施使用費為新臺幣4,000元/3小時。 2. 小型場地設施及戶外開放空間使用費為新臺幣2000元/3小時。 3. 室內外開放空間平面拍攝為新臺幣500元/3小時。 4. 室內外開放空間影片攝影為新臺幣1,000元/3小時。	110.10.01	
觀光旅遊局	審查費	臺中市溫泉標章審查收費	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	1.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2. 溫泉標章標識牌規費新臺幣二萬元。 3. 附記牌費新臺幣五千元。	100.4.1	
觀光旅遊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	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詳如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表	100.6.29	
觀光旅遊局	審查費	臺中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	臺中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審查費： 1. 籌設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九萬元。 2. 籌設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 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1. 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應依前條規定收取審查費。 2. 前款規定情形外，原申請籌設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五公頃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100.4.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維護費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詳如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收費表	107.05.01	
社會局	服務費	使用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大型身心障礙專用車使用管理要點	一、服務區域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者，每日酌收使用費新臺幣3,000元，於其他縣市者，為新臺幣5,000元，未滿1日以1日計。 二、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非前項服務時間及借用當次須司機跨日服務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工時並負擔司機之加班費。	108.08.22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維護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場地空間:禮堂 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九時 每一時段15000元整 場地:會議室 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九時 每一時段:3500元整	112.10.11	
社會局	證照費	社會工作者執業執照核發、補發或換發之證照費(含社會工作者事務所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者與專科社會工作者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衛生福利部)	每件500元	109.01.03	中央法規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出借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	1. 會談室及親子室:每小時新臺幣九十元。 2. 多功能教室: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 3. 大會議室: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4. 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免收場地費，公益性社團及社福機構團體二折優惠。	110.05.14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1. 進駐空間場地費：固定空間場地維護費、場地清潔費 2. 公共空間場地費：清潔維護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詳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表	111.11.14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規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長青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11年10月7日中市社青字第1110130769號)	詳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長青服務中心使用管理收費表	111.10.07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規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長青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管理要點 (111年8月9日中市社青字第1110101745號)	停車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一小時以內新臺幣十元。 (二) 超過一小時，二小時以內新臺幣二十元。 (三) 超過二小時，三小時以內新臺幣三十元。 (四) 超過三小時，四小時以內新臺幣四十元。 (五) 超過四小時，五小時以內新臺幣五十元(以下每超過一小時內加收新臺幣十元累進收費)。	111.08.09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規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臺中市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詳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臺中市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收費表	100.04.01	
社會局	服務費	日間照顧型、受領日間照顧服務型收費內容包含照顧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用。其餘失智照顧型、養護型收照顧費用。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詳如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表	111.07.19	
勞工局	資料使用費	詳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表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詳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表	111.12.30	中央法規
勞工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清潔費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詳如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109.03.10	
勞工局	審查費及證照費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每件新臺幣500元。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每件新臺幣250元。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2,000元。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1,000元。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勞動部令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1號)，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第81條規定訂定之。	審查費250元或500元，證照費1,000元或2,000元。	111.04.29	中央法規
勞工局	審查費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	勞動部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詳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表	105.10.03	中央法規
勞工局	資料使用費	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一、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二、複製檔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111.12.30	中央法規
消防局	證照費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	臺中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500元	100.03.14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消防局	服務費	一、收費對象：指定送醫單程(發生地到目的地)超過十二公里且到院後非至急診掛號就醫個案之送醫指定人。 二、收費金額：依據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所定基本應收費項目按次計資，每趟次收取費用依實際行駛里程及時間計算。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辦理(臺中市政府傷病患後送醫療機構作業執行計畫)	依據「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所定基本應收費項目按次計資，每趟次收取費用依實際行駛里程及時間計算，費用細項詳列如下： 一、救護車： 1、其收費計算方式為： 【基本額六百元】加上每公里二十五元乘【(發生地到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乘二趟】元。 2、國道計程收費—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告之國道計程收費通行費率計算實際金額支付。 二、救護技術員：費用以單程時間計算，每位救護技術員每小時伍佰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110.04.22	
衛生局	證照費	死亡證明書 (含醫師檢視)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收費基準	1,000元/案(視需要,含10份以下死亡證明書,每加開1份增收10元)(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102.06.28	
衛生局	證照費	中、英文診斷證明書 (含醫師診察)		一、中文診斷書一份50元,每增一份加收30元。 二、英文診斷書一份150元。每增一份加收80元。		
衛生局	證照費	傷害診斷證明書 (含醫師診察)		一份300元。每增一份加收150元。		
衛生局	證照費	中、英文出生證明		一、中文證明書二份(含)以內免費;每增一份加收30元。 二、英文證明書一份100元;每增一份加收50元。		
衛生局	證照費	英文死亡證明書		英文證明書每份200元。每增一份加收100元。		
衛生局	證照費	中、英文體格檢查表(含醫師診察)		一、中文體格檢查表每份150元;每增一份加收50元。 二、英文體格檢查表每份200元;每增一份加收100元。		
衛生局	證照費	中、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		一、中文預防注射證明書一份20元;每增一份加收10元。 二、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一份100元;每增一份加收20元。		
衛生局	證照費	病歷影印複製		基本費十張以下100元,第十一張起每張加收5元。		
衛生局	登記費	救護車設置、救護車展延登記費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55條及規費法第10條	每件500元	97.12.24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證照費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1.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 2.依據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醫事人員執照執照每張300元	81.09.26	中央法規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衛生局	證照費	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 醫療法第15條。 2. 依據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100床以上醫院每件2,000元、99床以下醫院每件1,500元、診所每件1,000元。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證照費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8條。 2. 依據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每件1,000元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證照費	長照人員證照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每件100元	106.12.25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證照費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每件1,000元	106.12.25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證照費	受理營養師執業執照請領、變更、補發所申請之費用	營養師法第56條及規費法第10條	營養師執照每張新台幣300元	97.09.11	中央法規
衛生局	服務費	受理食品衛生檢驗之費用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	詳如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及收費表	110.11.19	
衛生局	證照費	受理藥師與藥劑生執業執照等2項請領、變更、補發所申請之費用。	1. 行政院衛生署藥師法第7條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7條。 2. 依據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每張新台幣300元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證照費	受理藥商與藥局開業執照等2項請領、變更、補發所申請之費用	1. 行政院衛生署藥師法第7條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7條。 2. 依據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藥商、藥局執照每張新台幣1,000元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審查費	受理藥品廣告新案申請審查費用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每件新台幣5,400元	110.01.01	中央法規
衛生局	審查費	受理藥品廣告展延案申請審查費用		每件新台幣2,000元	110.01.01	中央法規
衛生局	審查費	受理醫療器材廣告新案申請審查費用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每件新台幣10,000元	110.05.01	中央法規
衛生局	審查費	受理醫療器材廣告展延案申請審查費用		每件新台幣5,000元	110.05.01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依開發行為類別、規模及書件類別，收費數額自3千元至75萬3千元不等	111.06.30	中央法規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環保局	審查費及證書費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	詳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表	108.10.0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受理事業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費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1.申請案件含評估調查資料與檢測資料-五千元 2.申請案件僅有評估調查資料(免進行採樣檢測*)-三千元	100.05.24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及證照費	水污法規定相關許可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書費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詳如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表	107.12.22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	本市事業單位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經本局審查程序，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規定向其收取規費。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詳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收費表	109.9.29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 證照費	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提出許可證申請，本局審查程序，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向其收取規費。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詳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表	95.8.11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	本市事業單位提出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經本局審查程序，依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規定向其收取規費。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輸入者或輸出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害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文件時，應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 前項審查費為每件申請案新臺幣九千元。	96.9.2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審查證書費	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審查費：3,000元 證照費：1,000元	107.10.1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執照審查證書費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許可證審查費：3,600元 登記文件審查費：2,400元 核可文件審查費：1,200元 許可證證書費：1,000元 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 核可文件證書費：300元	110.04.0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申請懸掛廣告物框架使用費	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一、框架懸掛廣告物使用費 懸掛日數未滿十五日者：新臺幣五十元(幅) 懸掛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新臺幣一百元(幅)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委外辦理各項活動，申請於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者，免收使用規費。 三、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非營利性之文化、學術、慈善、宗教等公益性活動，申請於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者，免收使用規費。	101.03.03	
環保局	審查費	本市市民申請飲用水檢驗，經本局進行7項檢驗，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收取規費。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	民眾申請飲用水檢驗，收取檢驗材料及人力成本費用/1000元	109.3.9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文化局	資料使用費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詳如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111.12.30	中央法規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保證金：每檔新臺幣六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	一、保證金：每檔新臺幣六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 (一)裝臺及拆臺作業每日新臺幣二萬元。 (二)正式活動使用，售票演出每日新臺幣八萬元；非售票演出每日新臺幣四萬元。 三、LED影像展示牆設備使用費：每檔期新臺幣五萬元。	109.11.30	
文化局	證照費	團隊申請立案變更登記核發證書規費 500元	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500元	100.6.10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研習講堂2500元/4小時；文學公園3500元/4小時；臺中作家典藏館數位影音室1200元/4小時	110.1.5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租借費用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辦法	詳如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管理使用收費表	111.7.18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規費、錄影規費及鋼琴使用費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詳如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表	106.10.19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奏廳、演講廳、廣場使用費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詳如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表	110.8.13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露天劇場、戶外廣場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詳如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104.9.9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詳如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表	104.9.18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草坪使用費：本遺址場地借用時段每日分為二場次，上午場次時段為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場次時段為十三時至十七時。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	每場次新臺幣2000元	109.4.23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1號棟視聽室、司令台及前方草坪、2、4、5號棟間草坪場地使用費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詳如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表	107.5.17	
文化局	資料使用費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詳如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111.12.30	中央法規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館及各分館之多功能活動室、會議室、視聽室、研習教室、電腦教室、演講廳、大講堂、禮堂、戶外廣場、演藝廳等場所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逾時費用	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詳如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表	110.10.29	
地政局	審查費	變更編定案件規費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新台幣15,000元	105.2.22	
地政局	審查費	變更編定案件規費		新台幣6,000元		
地政局	審查費	變更編定案件規費		新台幣5,000元		
地政局	證照費	證書費用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收費標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8條之1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1.申請核發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台幣一千元。 2.申請以於原證書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台幣五百元。	95.05.29	中央法規
地政局	證照費	證書費用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地政士法第56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1.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台幣一千元。 2.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台幣五百元。	95.05.29	中央法規
地政局	證照費	證書費用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4條之1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1.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核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4.補發或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104.08.14	中央法規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地政局	證照費	申請規費及證書費用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1.申請或變更許可：每案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2.申請或變更登記：每案收取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 3.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107.06.29	中央法規
地政局	審查費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二、核准成立重劃會者三、核定重劃範圍者四、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含重劃進度各項業務階段)審查者 五、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者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詳如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表	109.09.01	
地政局	審查費	1、鋼片界標 2、鋼釘界標 3、小塑膠界標 4、大塑膠界標	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	1、鋼片界標每組5元 2、鋼釘界標每支10元 3、小塑膠界標每支30元 4、大塑膠界標每支45元	109.8.3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申請提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製作、維護之電子資料	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第四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 二、測量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小段(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	108.01.28	
地政局	登記費	土地總登記	土地法第65條	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百分之二登記費	78.12.29	中央法規
地政局	登記費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或其他權利設定	土地法第76條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繳納千分之一登記費	78.12.29	中央法規
地政局	證照費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土地法第67條	每張新臺幣80元	103.03.17	中央法規
地政局	審查費	土地分割複丈費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3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發布	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計收(面積大小共分4個級距)。 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1條線段以新臺幣500元計收。 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200元。	112.05.01	中央法規
地政局	審查費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地政局	審查費	土地鑑界複丈費		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計收(面積大小共分4個級距)。 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五個點，以五個點計。		
地政局	審查費	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費		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計收(面積大小共分4個級距)。 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1條線段以新臺幣500元計收。 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200元。		
地政局	審查費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複丈費		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計收(面積大小共分4個級距)。 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1條線段以新臺幣5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未登記土地複丈費		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計收(面積大小共分4個級距)。 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1條線段以新臺幣5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複丈費		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計收(面積大小共分4個級距)。 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1條線段以新臺幣5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土地坍塌複丈費		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以坍塌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計收(面積大小共分4個級距)。 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1條線段以新臺幣5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以整棟建物為單位)，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2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1,000元計收，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2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8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每建號新臺幣2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每建號新臺幣600元計收(未能檢附電子檔者加繳本項)。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合併複丈費		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400元計收。(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合併轉繪費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4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分割複丈費		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1,000元計收。(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分割轉繪費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800元計收。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部分減失測量費		以減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1,000元計收。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減失者，以該樓層減失後存餘部分之面積計收複丈費。(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部分減失轉繪費		以每建號為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8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查費		以每建號為單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5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減失勘查費		以每建號為單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500元計收。		
地政局	審查費	未登記建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1. 以每門牌為單位計算，勘測表每單位以500元計收。 2. 位置圖每門牌以4,000元計收，平面圖每單位以新臺幣1,000元計收。(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0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令修正發布	人工影印：每張10元。 電腦列印：每張20元。	112.04.20	中央法規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15元。 人工描繪：每筆40元。 電腦列印：每張20元。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10元。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75元 限時20分鐘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10元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75元 限時20分鐘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10元 限時20分鐘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20元 限時5分鐘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10元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45元 限時10分鐘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20元 限時3分鐘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20元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10元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使用費、閱覽費、列印費、資訊費		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400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 一、閱覽費：每筆（棟）每十分鐘新臺幣20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二、列印費：每張新臺幣20元。 三、資訊費：每錄新臺幣1元。 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者，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250元。	104.04.23	中央法規
地政局	資料使用費	申請重製或複製第12條至第14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費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	影印機黑白複印：B4以下每張2元。	110.07.01	中央法規
水利局	資料使用費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用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管理局)	詳如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111.12.30	中央法規
水利局	服務費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1.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2.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3.排肥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一般用戶：用水量×使用費率。 2.事業用戶：(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使用費率。 3.排肥用戶：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16.7倍計收，未滿0.5噸以0.5噸計，0.5噸以上未滿1噸以1噸計。 4.使用費率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5元計算。 5.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1.8倍計算。 6.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1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10%計算。 7.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1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7%計算。	103.2.21	
水利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租金 2.保證金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七條	1.租金:每條纜線每公尺每月租金單價按新臺幣1元乘以纜線直徑(單位:英寸)收取；纜線直徑不足一英寸者以一英寸計，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2.保證金:依所收取租金百分之十計算。但得於續約時，依年度維護成效，按原保證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予增收。	101.4.5	
水利局	審查費	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	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 一、溫泉法施行後申請開發溫泉許可者，每件新臺幣80,000元。 二、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53,500元。 三、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如須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申請變更者，每件新臺幣53,500元。	101.10.03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水利局	登記費	地下水權申請登記費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1. 登記費為新台幣1,200元。 2. 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為新台幣500元。 3. 履勘費1,000元。	109.10.19	中央法規
水利局	審查費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	排水管理辦法 臺中市排水規劃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1. 計畫面積一公頃以上至二公頃，收取費用二萬元 2. 計畫面積超過二公頃以上至五公頃，收取費用七萬五千元 3. 計畫面積超過五公頃以上至十公頃，收取費用十一萬元 4. 計畫面積超過十公頃以上至二十公頃，收取費用十五萬元 5. 計畫面積超過二十公頃以上至五十公頃，收取費用十八萬元 6. 計畫面積超過五十公頃以上至一百公頃，收取費用二十一萬元 7. 計畫面積超過一百公頃，收取費用二十五萬元	103.10.01	中央法規
水利局	審查費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費	水利法(中央法規)	詳如出流管制計畫收費表	108.02.01	中央法規
水利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 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保證金:600元，場地使用費:1,200元/4小時，逾每小時300元； 2. 綠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保證金:300元，場地使用費:500元/4小時，逾每小時200元 3. 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保證金:500元，場地使用費:1,000元/4小時，逾每小時300元	112.01.0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資料使用費	紙張、照片、大圖、微縮片、錄音帶、錄影帶、電子檔案、圖像資料、電子影音檔案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111.12.30	中央法規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場地設施使用費	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	技藝教室：1500元、視聽室：2000元、戶外廣場：1500元、二人房宿舍：600元、四人房宿舍：400元、六人房宿舍：300元	110.04.2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場地設施使用費	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能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場地使用費1000、 水電費200、 清潔費250	111.12.08	
運動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其他設備費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依各類型場地與使用項目進行收費(詳參收費標準表)	111.09.15	
運動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全票、半票、回數票、月票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依據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計收(詳參管理辦法)	111.09.15	
警察局	資料使用費	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費用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	每份新臺幣(以下同)100元。同 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20元。	104.9.4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證照費	申請、換發執照費用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專供獵戶狩獵用乙種槍枝30元、其餘槍枝60元。	91.6.26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證照費	申請、換發執照費用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自製獵(漁)槍30元、其餘槍枝60元。	107.8.16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資料使用費	申請檔案閱覽費用	臺中市政府檔案閱覽作業要點	每2小時為單位，費用為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108.10.22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警察局	證照費	新設立當舖、當舖營業項目變更、換(補)照	當舖業法	1. 新設立當舖-2,000元。 2. 項目變更-1,000元。 3. 補(換)照-1,000元。	109.1.15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證照費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換發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副證-每張200元。	108.5.31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考試報名費	報名參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試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1. 執業測驗(含講習)-300元；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00元。 2. 在職講習-300元。	108.5.31	中央法規
警察局	場地設備使用費	場地及設備清潔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	依房型而定，收費自1,000元至2,800元不等。	111.3.13	
地方稅務局	服務費	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收費新臺幣250元服務費。	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收費新臺幣250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2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98.10.29	中央法規
地方稅務局	資料使用費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複製檔案，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檔案法第21條及規費法第10條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複製檔案，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111.12.30	中央法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料使用費	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計費以每二小時為單位，費用為新台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105.03.04	
人事處	資料使用費	工本費	政府採購法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逐案個別簽請首長核准以50-100元收費。	110.07.14	中央法規
人事處	資料使用費	複製費	檔案法	黑白複印：B4尺寸以下每頁2元，A3尺寸每頁3元。 彩色複印：以上開黑白複印收費標準5倍計價。	108.10.22	中央法規
人事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外借收費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場地外借作業要點	詳如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場地外借收費表	112.02.06	
秘書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詳如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109.05.27	
秘書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詳如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104.01.20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製表113.4.25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法令依據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秘書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使用費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使用管理要點	詳如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收費基準表	102.07.29	
秘書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	詳如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104.05.07	
秘書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詳如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103.09.17	
秘書處	資料使用費	閱覽、抄錄、複製檔案	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閱覽、抄錄：20元/2小時(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複製：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111.12.30	中央法規
政風處	資料使用費	詳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詳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111.12.30	中央法規
法制局	審議費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處理廠商採購申訴事件，應收取審議費；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	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3萬元	96.03.13	中央法規
法制局	服務費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處理機關及廠商之履約爭議調解事件，應收取調解費；申請調解者，應繳納調解費。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2、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一、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如下： 一、金額未滿2百萬元者，2萬元。 二、金額在2百萬元以上，未滿5百萬元者，3萬元。 三、金額在5百萬元以上，未滿1千萬元者，6萬元。 四、金額在1千萬元以上，未滿3千萬元者，10萬元。 五、金額在3千萬元以上，未滿5千萬元者，15萬元。 六、金額在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20萬元。 七、金額1億元以上，未滿3億元者，35萬元。 八、金額3億元以上，未滿5億元者，60萬元。 九、金額5億元以上者，1百萬元。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2(108.05.22)、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101.08.03)	中央法規
法制局	資料使用費	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以及使用機關之機器影印該文書資料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訴願人向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使用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頁應繳納新臺幣2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應繳納新臺幣3元。 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受理訴願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訴願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	110.8.20	中央法規